

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番发改投批（2024）17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12-440113-04-01-788406，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堤防等级为2级，河道整治总长度约38.55km。为其中：

1、A3地块周边河道改造，总长4.5km，其中迁改河道2.5km，整治河道2km，河道拓宽和整治：对狭窄的河道进行拓宽，增加河道的过水断面，提高河涌的泄洪能力。对河道进行整治，修复受损的河床和河岸，保持河道的自然形态。

2、四沙涌及其支涌，总长6.9km，在桩号S1+300~S3+450段左岸，长2.15km，岸坡建设条件较好，本次拟对该段河道进行生态河道建设，同时跟七沙涌衔接顺畅。在桩号S0+000~S1+300左岸段、S0+000~S3+450右岸段，长4.75km，岸坡靠近村庄或者现状条件较好，治理条件或需求有限，本次拟对河道岸坡进行清杂，部分损毁堤段进行维修加固，对局部有条件的河段，采用预制桩护脚，设置部分群众活动空间。

3、七沙涌及其支涌，总长6.8km，在桩号Q0+000~Q1+500段，长1.50km，岸坡现状条件较好，本次拟对河道岸坡进行清杂，部分损毁堤段进行维修加固。在桩号Q1+500~Q4+000段、Q5+100~Q5+600段，长3.00km，岸坡为自然边坡，本次拟对该段河道进行生态河道建设。在桩号Q4+000~Q5+100段，总长0.50km，岸坡靠近村庄或者街道，治理条件或有限，本次拟对河道岸坡进行清杂，部分损毁堤段进行维修加固。

4、①化龙运河及其支涌，总长10.8km，在桩号H1+200~H4+200段，长3.0km，两岸条件较好，本次拟对河道两岸进行生态河道建设。在桩号H0+000~H1+200段、H4+200~H5+950段，长2.95km，两岸靠近村庄，治理条件有限，本次拟对河道两岸进行清杂，部分损毁堤

段进行维修加固，对局部有条件的河段，采用预制桩护脚，设置部分群众活动空间。②东门涌及其支涌（含墟涌、仙岭涌），总长 6.35km，岸坡为自然边坡，本次拟对该段河道进行生态河道建设。

5、①五沙涌及其支涌，总长 2.25km，本次五涌河堤综合治理起点位于五涌与规划路交叉处，终点止于五涌与南大干线交叉处，总长 2.25km，左右岸采用预制仿木桩护岸，桩外侧设置 1.8m 宽步道，河道右岸岸顶新建沥青混凝土防汛路宽 4.5m；对现状农渠采用 C25 素砼硬化处理，汇入五涌交汇处新建水窦。②山门涌，总长 0.20km，在河涌中种植适宜的水生植物，如芦苇、菖蒲、睡莲等，吸收水中的营养物质，净化水质。采用生态护坡技术，如植被护坡、石笼护坡等，防止河岸坍塌，同时为水生生物提供栖息场所。③地围涌，总长 0.75km，在河涌中种植适宜的水生植物，如芦苇、菖蒲、睡莲等，吸收水中的营养物质，净化水质。采用生态护坡技术，如植被护坡、石笼护坡等，防止河岸坍塌，同时为水生生物提供栖息场所。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根据《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通过详细地调查现状、分析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提出水土保持方案，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2.2.3 最高投标总限价为：118.00 万元。

（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以工程建安费为基础，按《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 号）计算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包评审、包专家咨询费，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完成相关的批复手续等。）

2.2.4 服务期限：自确定服务机构之日起，至完成所委托的所有任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

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拟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时间为：2025 年 4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3.7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tzzs.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如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作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8. 其他事项

8.1 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包含在投标价中。

8.2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具体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电 话：020-84755513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 88 号

8.4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6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按项目立项分别单独签订。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 88 号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20-8475551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北路 13 号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20-8462011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 88 号 电 话：020-84755513

注：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